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维海德
- （二）股票代码：30131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9,412,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7,360,000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4.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9倍（截至2022年7月26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64.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6.94%，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2号2-3层

联系人：杨莹

电话：0755-8452826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26号光大银行大厦12层

联系人：何进、郭文杰

电话：0755-36876275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